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4號

114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皓煒

選任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皓煒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○號，且應於每週一、三、六上午六時至十時間，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；法院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所列事項；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黃皓煒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繫屬本院，嗣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羈押在案。

01 (二)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而
02 依條件賠付告訴人完畢，堪認被告就其所為，已有相當程度
03 之悔悟，復考量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即113年12月6日為羈押，
04 加計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人身自由已遭拘束近5月之久，信
05 被告雖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然其可能性已稍加降低。是綜合
06 本案程序進行程度、被告所涉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、羈
07 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等情狀，本院認尚無續予羈押被告
08 之必要，以限制住居及定期至派出所報到等保全方式，應足
09 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而得以阻斷被告再度從事詐欺犯行
10 之可能性。爰裁定停止羈押，並命被告停止羈押之期間內，
11 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位址，且應於每周星期一、三、六上
12 午6時至10時間，向主文所示之機關報到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16條之2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17 法官 林涵雯

18 法官 連庭蔚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2 書記官 楊淨雲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4 附件：